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85	聚力股份	2023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97,453.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40,451.46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相关税收政策。

(七)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八)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530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群 电话：0535-8028175 传真：0535-8028123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